

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 美議員

委員

覃德誠議員 (上午 9 時 35 分出席)

何坤洲議員

劉佩玉議員，MH

李庭豐議員

麥偉明議員

伍月蘭議員 (上午 9 時 33 分出席)

袁海文議員

列席者

謝爾霖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錢惠嫦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呂妙玲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富安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嘉怡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林淑華女士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盧盈裕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1
陳詠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陳淑如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六)
何穎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

陳碧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曾 婕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華均平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陳亦愉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楊少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區)
呂世達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
<u>秘書</u>	
朱樂然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開會詞

吳美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跟進事項列表(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7/21)

3. 吳美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 17/21，並查詢委員就保留或移除列表項目的意見。
4. 袁海文議員表示，就「跟進深水埗區主要路旁樹木調查結果 加強公眾參與樹木保育及管理工作」，他期望房屋署能提供每兩個月樹木移除及種植的數目，讓委員更能掌握其間的變動。
5. 陳淑如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6. 吳美主席表示，就「要求改善 九龍塘站 H 出口排水系統」，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路政署出席會議，但署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她續請委員參閱相關書面回應，並邀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回應。
7. 呂世達先生表示，食環署會定期清理區內的排水渠，並已派員於 11 月 13 日清理九龍塘站 H 出口附近的排水渠，他亦在 11 月 15 日到現場視察，並無發現淤塞的情況。
8. 伍月蘭議員對路政署並無出席會議表示不理解，並查詢有

關改善工程的流程及竣工日期，以及期望繼續跟進此議題。

9.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食環署的回應，以及要求路政署交代有關改善工程的流程及時間表，並一致同意繼續跟進「跟進深水埗區主要路旁樹木調查結果 加強公眾參與樹木保育及管理工作」及「要求改善 九龍塘站 H 出口排水系統」。

議程第 3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匯報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8/21)

10. 曾婕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18/21。

11. 伍月蘭議員查詢新增的寵物共享公園會於何時啟用。

12. 李庭豐議員希望署方將寵物共享公園的投影片提供予委員，並查詢選擇有關公園設立寵物共享公園的原因，以及深水埗公園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計劃的最新情況。

13. 吳美主席關注寵物共享公園的交通及配套設施，指出龍翔道眺望處交通較為不便及上李屋花園的照明設施不足，查詢署方有何改善措施。

14.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期望新增的寵物共享公園可於明年初啟用，會在諮詢 18 區區議會意見後確定其啟用日期。署方在揀選公園設立寵物共享公園時會考慮公園的面積、地理位置、附近環境及設施配套，如能否提供洗手設施等。她指揀選龍翔道眺望處因該處設有停車場及面積較大，如發現上李屋花園的照明設施不足，會作出改善。有關寵物共享公園的投影片，她將於會後提供予秘書處，以轉交予各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12 月 1 日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交的寵物共享公園投影片發送給委員傳閱。]

15. 成麗金女士回應表示已於本年 3 月底展開深水埗公園公共遊樂空間的改造工程，並預計工程如期於 2022 年第 3 季完成。

16.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及通過報告內容，並請署方稍後提供寵物共享公園的啟用日期及讓居民知悉如何前往寵物共享公園。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1/22 年度深水埗社區演藝計劃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9/21)

17. 何穎詩女士介紹文件 19/21。

18. 吳美主席查詢社區文化藝術節目的演出藝團申請使用房屋署轄下場地的安排。

19. 何穎詩女士回應表示，由於地區團體仍未能在房屋署轄下場地或戶外場地舉辦活動，因此康文署建議地區團體申請使用社區會堂。

20. 陳淑如女士回應表示，房屋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區內團體可在署方轄下場地舉行較小型的展覽或活動。

21.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0/21)

22. 楊少萍女士介紹文件 20/21。

23. 袁海文議員表示，富昌邨及海麗邨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服務站)使用率較高，查詢深水埗公共圖書館落成後，該兩個服務站會否被保留或移除。他續表示，楓樹街的服務站使用率較低，查詢署方會如何作出改善或會否考慮將服務站設於更合適地點。他亦查詢署方會否考慮以自助圖書站取代服務站。

24. 李庭豐議員表示，楓樹街的服務站曾因其他車輛的阻塞影響服務，建議署方考慮處理附近的違泊車輛或取消該服務站。

25. 楊少萍女士回應表示，富昌邨及海麗邨的服務站現時使用量較高，當附近的深水埗公共圖書館落成，署方預計屆時有關服務站的使用量會相應下降，因此正物色新位置，並會在新圖書館落成後按需要調整服務。此外，現時警方有提供協助，確保有關流動圖書車順利停泊在楓樹街的服務站。另外，署方正收集自助圖書站的使用數據，以便檢討計劃的成效。流動圖書館設有職員為市民服務，與自助圖書站的性質不同；署方在設立流動圖書服務站及自助圖書站時需考慮各項因素如地點、空間及有否供電設施等，現時未有計劃於區內設置自助圖書站。

26. 伍月蘭議員查詢，署方會否定期向屋邨居民推廣圖書館的服務。

27. 袁海文議員查詢，署方是否需獲取自助圖書站 1 年的服務數據才可檢討成效，並請署方匯報有關檢討的結果。

28. 李庭豐議員建議於楓樹街遊樂場設自助圖書站取代服務站。

29. 楊少萍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30.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並建議在未有其他替代方案前，繼續保留楓樹街的服務站，同時期望署方加

強向附近居民宣傳有關服務。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a) 2021/2022 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監察活動—康文署第 1 季及第 2 季活動評估報告(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1/21 至 24/21)

31. 委員會備悉並通過上述評估報告。

32. 伍月蘭議員表示，知悉部門不會再提交工程建議供地區工務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工務小組)審批，惟期望部門仍會在工務小組會議簡介擬進行的工程及匯報工程進度，以徵詢委員的意見。

33. 李庭豐議員查詢，工務小組委員現時是否仍可就地區工程提出意見。

34. 吳美主席查詢，工務小組委員現時是否仍可就地區工程向部門提交文件，以及工務小組的工作有否改變。

35. 呂妙玲女士回應表示，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直聽取工務小組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向他們匯報已獲批的工程進展，亦歡迎委員隨時向處方提出意見。

36.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將繼續向工務小組委員匯報已獲批的工程進展。

37. 伍月蘭議員再次表示期望部門日後繼續就地區工程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38. 吳美主席表示，請部門備悉委員的關注並考慮繼續於工務

小組會議匯報地區工程的進展。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39. 下次會議將於 2022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4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0 時 13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1 月